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永吉县教育局)的(义务教育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LED教室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0人,营业收入为 40697.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98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LED黑板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0人,营业收入为 40697.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98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供应商(淮安新希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343.95544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9.6407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淮安新希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0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